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方式发出,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下午在 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 211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财霖先 生召集和主持,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雪龙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 表决结果: 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1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